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推薦建議	8
應採取的行動	8
股東周年大會	8
董事責任	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2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其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進行體溫篩檢／檢查。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將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的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秀呷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 重選董事

於2020年7月15日，金秀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秀啞女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他們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及周鏡華先生亦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同的新股份，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據此獲准購回最多131,159,9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決議案載列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修改之日。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讓本公司可以混合會議(hybrid meeting)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大會作出安排以及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本公司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之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20年11月13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楊主光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監管客戶關係、關係管理及網絡開發。2008年11月，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管營運。於2018年9月1日，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副主席，以便專注於與主要策略夥伴接觸以及為本集團探索新商機。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楊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2010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25,934,42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先生已於2015年2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共12,052,370.43港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楊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金秀啞女士

金秀啞女士，47歲，於2020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女士為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主管，駐於香港。她在2007年加入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在香港設立了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首個海外辦事處，並出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負責亞洲私人投資，以及以董事總經理及亞太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主管的身份領導私募股權投資。自2016年以來，金女士負責領導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於亞太區所有投資部門的投資活動，包括公開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信貸，並領導香港、孟買及悉尼辦事處的營運。她亦是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全球投資委員會、戰略及風險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加入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之前，金女士曾在亞洲多個國家於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計劃、凱雷集團以及麥肯錫公司任職，亦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女士自史丹福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首爾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文學士學位。她是執業會計師，目前出任南韓最大的多渠道零售商之一Homeplus Holdings Co., Ltd董事會。金女士亦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南韓青年成就(Junior Achievement)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金女士為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主管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金女士於2020年7月15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她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金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金女士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65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rwitz先生有逾30年無線和電訊行業經驗。Horwitz先生於2005年創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並一直擔任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旨在於海地及玻利維亞收購國際無線資產，並以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為主開發更多國際無線資產。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前，Horwitz先生為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主席。Horwitz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其時亦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副行政總裁。Horwitz先生曾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創立人兼營運總監。Horwitz先生亦於McCaw Cellular擔任國際業務副總裁及業務發展主管等多個管理職位。Horwitz先生現任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及Mobile Giving Foundation董事。Horwitz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witz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Horwi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Horwitz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Horwitz先生於2015年2月6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Horwitz先生有權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2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Horwitz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Horwitz先生的過往表現，董事會深信，Horwitz先生仍屬獨立。鑑於Horwitz先生的資歷及營商經驗以及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Horwitz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Horwitz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Horwitz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周鏡華先生

周鏡華先生，56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有逾21年香港及加拿大公司律師相關經驗，且在執業及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期間累積逾18年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經驗。周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擔任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兼任項目委員會成員。加入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前，周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9年1月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擔任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逾8年。於香港擔任公司律師期間，他對各類公司財務及併購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執業前，周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也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成員，且分別於1995年及1994年取得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也分別於1994年及1991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執業律師資格。周先生於198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近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1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先生於2015年2月6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62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及周先生的過往表現，董事會深信，周先生仍屬獨立。鑑於周先生的資歷及營商經驗以及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周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周先生的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31,159,935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待購回的股份須全額繳足。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如屬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c)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

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達至獲准的最高上限，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則有關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倘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有關規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如是行動。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i)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11月	14.34	12.30
12月	14.22	12.74
2020年		
1月	13.88	13.02
2月	14.50	13.22
3月	14.40	10.42
4月	13.68	12.10
5月	14.06	12.96
6月	13.94	13.00
7月	14.74	13.22
8月	15.60	14.08
9月	15.30	14.12
10月	14.92	13.30
11月*	13.40	11.82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在內)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不適用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全文所有「《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變更為「《公司法》(經修訂)」。)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產進行投資；發起其他本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p>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產進行投資；發起其他本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6	<p>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p>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7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不適用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全文所有「《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變更為「《公司法》(經修訂)」。)
詮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此建議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的組織章程細則，此詮釋的中文譯本並無改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英文版本。)
詮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詮釋 (新增)	—	「文件」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詮釋 (新增)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或接收之通訊。
詮釋 (新增)	—	「電子設施」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詮釋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詮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 、 <u>(經修訂)</u>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詮釋 (新增)	—	「 <u>混合大會</u> 」指(i)股東、主席、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股東、主席、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詮釋 (新增)	—	「 <u>會議／大會</u> 」指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詮釋 (新增)	—	「 <u>大會地點</u> 」指具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2A條所賦予之涵義。
詮釋 (新增)	—	「 <u>參與股東大會</u>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獲通知、表決、由授權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詮釋。
詮釋 (新增)	—	「 <u>實體大會</u> 」指股東及／或授權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詮釋 (新增)	—	[<u>主要大會地點</u>]指具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之涵義。
詮釋 (新增)	—	[<u>書面</u>]指除有相反意思外，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4.12 蓋章股票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或附有印章傳真或於其上印刷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透過機械方式加蓋至有關證書或印刷於其上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2.1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2.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3.2A條規定以實體大會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u>
12.3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u>只能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此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u> ，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2.4 會議通知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u>(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2A條決定多個大會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則通告須包括有關此事的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u></p>
13.2A 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大會或舉行混合大會 (新增)	—	<p><u>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3.2B (新增)	—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p> <p>(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授權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d) <u>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u>
13.2C (新增)	—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
13.2D (新增)	—	<p><u>倘主席認為：</u></p> <p>(i) <u>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3.2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ii) <u>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夠；或</u></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iii) <u>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iv)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u></p>
13.2E <small>附註</small> (新增)	—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附註：加入本條細則的主要目的乃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具體而言，如有關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股東通訊政策，以就股東大會作出合適安排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每名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平等機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董事會溝通，並將適時處理及回答有關股東的問題。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3.2F (新增)	—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i) 倘(1)大會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ii) <u>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13.2G (新增)	—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3.2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13.2H (新增)	—	<u>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13.2A至第13.2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13.3 出席人數 不合法定 人數而須解 散會議的情 況以及續會 舉行情況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倘適用)地點以及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3.4 股東大會 主席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u>即使主席於決議中擁有權益，主席仍可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惟主席須就其自身股份及任何已委任主席為授權代表且有關授權代表委任未列明投票指示的股東放棄就該等決議投票，擁有權益的主席將被禁止酌情就該等代表票數投票。</u></p>
13.5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u>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3.2A條規限下，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續會。</u>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所列之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u>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3.11 <u>會議紀要／ 書面決議 案</u>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p><u>主席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股東大會會議紀要，而附有主席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會議紀要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會議主席之親筆簽署。</u></p> <p>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20.1 <u>董事會議及 法定人數等</u>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u>即使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實際身處同一地點，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中處理的所有事項就組織章程細則目的而言會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中有效實際地處理。</u>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p>董事會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p><u>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主席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會議紀要，而附有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主席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會議紀要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會議主席之親筆簽署。</u></p>
20.13 董事決議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p> <p><u>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p>(i) <u>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及</u></p>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ii) <u>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上述認證)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決議案已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u>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 3(a) (i) 重選楊主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金秀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鏡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他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5)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 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